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金华市看守所 的 金华市看守所粮油 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 (项目编号:YG2024-FW6949-ZFCG191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华市看守所粮油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691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346.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